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d) |   | 贊成(附註e) | 反對(附註e)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為董事：                                      |         |         |
|            | (i) 周明海先生   |         |         |
|            | (ii) 施國良先生  |         |         |
|            | (iii) 金妮女士  |         |         |
|            | (iv) 李礎先生   |         |         |
|            | (v) 唐怡燕女士   |         |         |
|            | (vi) 施侃成先生  |         |         |
| (b)        |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                              |         |         |
| 7.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i及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之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可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